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21〕7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玛纳斯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86 号），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51 万元（具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为：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列入“2130148 渔业发展”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现

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2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五、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资金预算分配
表

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资金预算绩效

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州	县市	项目内容	资金规模
1	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	昌吉州	玛纳斯县	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不少于102亩	51
合计					5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全区总绩效目标	分区域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合计	玛纳斯县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玛纳斯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			51	51
	其中：中央补助	51			51	5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进和尾水治理（亩）	102	102	102
		质量指标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有所优化	有所优化	有所优化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00%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项目资金支付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满意度	80%以上	80%以上	80%以上